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13號

抗 告 人 許懿文

相 對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1145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；第1項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準用第434條第1項、第434條之1及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又接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，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文件者，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，即與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之受僱人相當。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而將文書付與上開公寓大廈管理員者，為合法送達。至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，對已生之合法送達效力不受影響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

01 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但有訴訟代理人  
02 住居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  
03 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04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旨揭清償債務事件，其自民國94年至今已逾  
05 15年，抗告人是積欠荷蘭銀行卡債，與相對人間債之關係未  
06 確認，希望相對人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再確認債權等語，爰請  
07 求廢棄原裁定。

08 三、經查，本院於113年11月26日所為113年度北簡字第11454號  
09 駁回原告之訴裁定，係於113年12月3日上午11時許送達抗告  
10 人及送達代收人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處所，由  
11 該處所所在之紫町鄉B區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蔡捷灃收  
12 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(見原審卷第97頁)，依前開說明，該裁  
13 定於送達日即生送達之效力，是其抗告期間自翌日113年12  
14 月4日起算不變期間10日，再加計本院與桃園市之在途期間3  
15 日，其抗告期間應於113年12月16日屆至，抗告人遲至113年  
16 12月19日始對原裁定提起抗告(書狀誤寫為聲明異議，見同  
17 卷第103頁)，有本院收文戳足憑(見同卷第101頁)，顯已  
18 逾抗告期間，依首開說明，旨揭裁定駁回其抗告，並無違  
19 誤，抗告人所執前詞乃就本件實體法律關係為爭執，其據以  
20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 
22 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  
23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26 法官 曾育祺

27 法官 余沛潔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31 書記官 巫玉媛